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購買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顧鐵民及趙新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年（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

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商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授权管理层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本次授权范围内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事宜。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